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二〇一六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华塑控股
保荐代表人姓名	肖长清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509
报告年度	2016 年度	报告提交时间	2017 年 1 月 5 日

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工作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保荐工作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13年12月23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份转增相结合，即“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

1、麦田投资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200,000,000元及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100%股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2、公司以575,473,233元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575,473,233股；其中，向麦田投资转增198,205,920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77,267,313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5股）。

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25,483,118股。

华塑控股股权分置改革于2014年1月14日实施完毕，并于当日股票复牌交易。

二、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全体非流通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持有公司5%以上的非流通股东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2、特别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时，麦田投资作为华塑控股潜在大股东特别承诺如下：

（1）麦田投资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麦田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

（2）自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麦田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华塑控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0元/股。在华塑控股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麦田投资若违反承诺卖出所持股票，卖出资金将全部划入华塑控股账户，归华塑控股全体股东所有。

（二）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法定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在锁定期内未有触及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特别承诺

麦田投资未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上市交易，不存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低于每股10元的情况。

综上所述，在本保荐机构的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履行了法定相关承诺事项。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完成后至今，华塑控股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结构变化；亦未因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事项，总股本仍为825,483,117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4日股改实施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为297,308,880，占公司总股本36.0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199,673,939（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24.19%。

四、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获捐赠资金及使用情况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将收到麦田投资的200,000,000元赠与现金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存入专户，截止2014年8月5日赠与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赠与资金使用情况。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获赠资产情况

2013年12月2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获相关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麦田园林进入上市公司后，公司通过搬迁方式清理了麦田园林不符合国家土地政策的苗圃基地，并为麦田园林补充了流动资金，纳入了公司统一管理体系。

六、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发现其他有关问题和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综上，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参与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勤勉尽职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相关承诺。通过对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华塑控股各相关股东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华塑控股各相关股东及公司就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二〇一六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肖长清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